

論台灣兒童收出養制度的缺陷與困境——以剷剷事件為例

一、前言

在現今的社會當中，有一群孩子因為父母遭遇重大災難、未婚生子且無力撫養、遭受家暴、性侵……等因素，無法和其他人一樣。為了讓他們能重新擁有健全的家庭生活，政府透過收出養制度來達成。「收養」是指經過法律程序，使沒有直系血緣關係的雙方建立親子關係¹；「出養」是透過法律程序轉移原父母的親權，使其對孩子的權利義務的終身終止²。在 2011 年以後，因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規定只能透過主管機關許可的機構，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有效降低嬰兒販賣、人口運輸等犯罪³。然而，因今年（2024 年）初曝光的保母虐童事件——剷剷（化名）案中，可以看到社會安全網的漏洞，這些漏洞可能導致有些孩子遭受長期的暴力對待，致使身心靈難以健全發展，更甚者，將來可能發展出反社會人格，做出傷害自己及他人的行為，這是社會大眾所不樂見的。因此，一方面為了避免此類令人扼腕的悲劇再次上演；另一方面，社會安全網的健全，能有效降低犯罪事件，故本文擬透過台灣兒童收出養制度的研究，藉此了解兒童收出養制度的缺陷與困境。

本次研究主要以現行的制度為主體，考量參與在各層面的角色，包含生身父母、媒合社工、兒童與收養父母等人的需求與困境。通過收集過去相關研究進行整理、統合，如〈由兒童權利公約檢視臺灣現行收養制度〉一文以兒童權利公約為準則，討論了台灣現行的收出養制度與其設立意義，並提出此制度應該要以兒童的利益出發，重視兒童的表意權，以避免孩童長期在安置系統被遺忘⁴。在〈從高風險家庭服務到脆弱家庭服務：兒少民間組織社工公私協力經驗研究〉一文，作者探尋原生家庭在面對出養抉擇時所能找尋的替代方案，並且透過民間、政府社工的合作，以及社會資源的挹注，解決無力扶養孩童之困境⁵。

¹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收養業務〉，<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06-58172-0feb0-1.html>，瀏覽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何謂出養〉，https://adoptinfo.sfaa.gov.tw/dependent/page/what_is_raise，瀏覽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³ 全國法規資料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050001&flno=15>，瀏覽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⁴ 邱靖惠、白麗芳、許愷洋，〈由兒童權利公約檢視臺灣現行收養制度〉，《社區發展季刊》第 157 期（2017 年 3 月），頁 103。

⁵ 黃嘉均，〈從高風險家庭服務到脆弱家庭服務：兒少民間組織社工公私協力經驗研究〉（高雄：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2024 年），頁 123。

〈社工員執行機構收出養工作之困境與需求〉一文，提及社工在面對個案時所遇見的困難，諸如媒合過程不順、相關資料取得不易等問題，並且希冀能透過完備的收出養制度與專業訓練的補足來改善相關困境⁶。〈兒少安置機構社工情緒勞務與壓力因應之研究〉一文則說明社工在媒合過程中，所承受來自孩童、收出養父母雙方的心理壓力⁷。〈寄養父母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轉折與決策歷程之探討〉一文中，探討當今寄養人數下降的原因，是因為照顧出養孩童所面臨之困境，例如相關照顧資源取得不易等⁸。

文章最後透過〈國際兒童收出養服務及收養福利制度研究——以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五國為例〉的研究，比較各國收出養制度的差異，並以他國作法為借鏡，思考如何能對於現行制度提出具建設性之建議，讓台灣的收出養制度變得更為完善⁹。

二、從剷剷事件看台灣收出養法規變革與現況

本小節以近期虐童事件為始，詳述案發經過，案件曝光至相關單位的咎責與檢討；第二部分則討論台灣目前的收出養制度、流程，以及和兒童權利公約的關聯性，最後再提供相關社會福利之量能（待收養人數、收養人數、相關機構數等等），藉以完整說明台灣收出養的現況。

（一）剷剷新聞事件

此事件被害人剷剷於 2023 年 9 月 1 日，經過兒福聯盟評估之後，因其祖母決定出養，而被安置在劉姓保母家中，進行全日托安置¹⁰。然而在 2023 年 12 月 24 日，剷剷因為失去呼吸而被保母帶至醫院就醫，其全身多處瘀青缺牙，使院方覺得事有蹊蹺堅持報警處理。事後得知，劉姓保母以不聽話為由，對剷剷進

⁶ 王慧琦，〈社工員執行機構收出養工作之困境與需求〉，《社區發展季刊》第 143 期，（2013 年 9 月），頁 263。

⁷ 羅婷宜，《兒少安置機構社工情緒勞務與壓力因應之研究》（臺北：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2023 年），頁 7。

⁸ 張如萱，《寄養父母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轉折與決策歷程之探討》（臺北：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2016 年），頁 6。

⁹ 賴月密，〈國際兒童收出養服務及收養福利制度研究——以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五國為例〉，〔臺北市資料大平台〕，2021 年 1 月 27 日，<https://data.taipei/dataset/detail?id=019bbac4-af80-4276-a9dc-b4b2dd46154b>，瀏覽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¹⁰ 王婉諭，〈剷剷案：剷剷到底經歷了什麼？〉，《ETtoday 新聞雲》，2024 年 04 月 26 日，<https://forum.ettoday.net/news/2726985>，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1 日。

行施暴，包含用繩索、布條綑綁四肢、頭部，並將「剝剝」身體對折綑綁，要求裸體罰站等等。經台北地檢署偵辦後，於 2024 年 4 月 18 日依涉犯刑法第 286 條第 1 項、第 3 項凌虐兒童妨害身心發展致死、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罪嫌，起訴劉姓保母¹¹。

此次事件中有幾個明顯的問題癥結。首先，劉姓保母不但擁有合格的保母執照，也是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簡稱兒盟）長期合作的保母，為什麼會對年幼的孩童進行施暴？這不禁讓人懷疑保母評鑑的標準、監管的程序是否出現漏洞，無法有效評估保母是否合格？此外，在剝剝安置的這三個月中，台北市社會局居托中心的陳姓社工曾三度訪查，卻未曾發現異狀。為什麼社工無法即時發現保母的施暴行為，究竟社工只是經驗不足遭保母欺騙，或是有意包庇保母？若只是經驗不足，那兒福聯盟社工的工作培訓是否不夠確實？經驗傳承是否出現斷層？在這環環相扣的關係裡，是否有哪個部分執行不確實，使得此次悲劇的發生？故在深入探討台灣的收出養困境以前，下文將先就收出養的法規、制度等層面進行了解。

（二） 收出養法規變革

1. 歷史演進

台灣早期並沒有收出養相關的法規，大多數人都是透過私下收養，也因此偽造出生證明、販嬰等犯罪行為層出不窮。直至 1985 年修正民法「收養子女應申請法院認可」後¹²，法律才開始介入兒童的收出養；並在 2003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兒童的出養須納入收養的必要性調查，其目的是為了盡量保障孩童待在原生家庭的權利¹³。接著 2011 年通過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所有收出養流程，均需要透過政府認定的社會福利機構辦理（五等親內不在此限），由社工進行評估和媒合，收養人也須依規定修習相關課程，並且以國內出養為優先。目的是希望能替孩童找到最為適合的家庭，在收養的前三年，也能由社工持續追蹤，藉此提供收養孩童家庭的相關資源與監督¹⁴。

¹¹ 房荷庭〈剝剝虐童案偵結 北檢今起訴劉姓保母姊妹 2 人〉，《聯合新聞網》，2024 年 04 月 18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21/7906500>，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6 日。

¹² 司法院，〈收養子女是不是一定要經過法院認可才可以？要如何辦理？〉，<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303-2672-a6800-1.html>，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 日。

¹³ 邱靖惠、白麗芳、許愷洋，〈由兒童權利公約檢視臺灣現行收養制度〉，頁 103。

¹⁴ 全國法規資料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050001&flno=15>，瀏覽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2. 收出養流程

在收出養流程中，主要分為四個階段：出養必要性評估、安置、收養、尋親（身世告知）¹⁵，其中出養還包含了：資源轉介¹⁶、面訪家訪、媒合服務、共同生活適應期¹⁷、陪伴出庭、出養後服務。而目前政府所規定的無血緣關係收養流程如下：

欲收養父母需先向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出申請，並且備齊相關文件向法院提出申請，接著是出庭、社工訪視，法院裁定認可與否，法院確定證明書，最後是戶籍登記¹⁸。在整個過程中，因為需要多次訪談、評估，大概需要花費至少一至兩年的時間¹⁹。

3. 目前待收養人數、相關媒合機構數量

目前合法收出養機構共有 8 間²⁰，其中六間機構有自己的嬰兒之家或安置機構；另兩家為兒盟與勵馨基金會（簡稱勵馨），則有合作的保母²¹。然而因為機構安置的比例高達 58.53%，不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希望孩子能在家庭環境中長大的理念，因此為了減少「家外安置」，政府於 2019 年規定安置機構無法再自行收案²²，所以大多數的出養，轉而尋找有合作保母的兒盟和勵馨。

在 2023 年共有 202 位孩童出養，並以 1~3 歲孩童為主，而 468 位孩童的

¹⁵ 邱靖惠、白麗芳、許愷洋，〈由兒童權利公約檢視臺灣現行收養制度〉，頁 106。

¹⁶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九條條文，「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顯示兒童擁有不和父母分離的權利，因此國家應積極為孩童的原生家庭尋找資源。見兒童少年權益網，〈兒童權利公約-聯合國中文版〉，2014 年 9 月 29 日，<https://www.cylaw.org.tw/about/crc/26/109>，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 日。

¹⁷ 共同生活適應期是指，當孩子進入收養家庭時，社工於每個月進行家訪，並且分享孩童的適應情形給出養方。

¹⁸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收養流程〉，https://adoptinfo.sfaa.gov.tw/adoption/page/adoption_process，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 日。

¹⁹ 張靜慧文字，蘇威銘攝影，〈【收養為何那麼難】一年半的等待、單身和年齡潛規則，層層關卡的情理〉，《報導者》，2020 年 4 月 16 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foster-caresystem-adoption-flow-and-rules>，瀏覽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²⁰ 立社福基金會、兒童福利聯盟（北區、中區、南區）、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天主教福利會、勵馨基金會（臺北、台中、高雄）、小天使家園、善牧基金會、神愛兒童之家。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合法收出養機構〉，https://adoptinfo.sfaa.gov.tw/dependent/page/what_is_raise，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 日。

²¹ 曹馥年、張子午文字，馬雨辰、楊子磊攝影，〈割割之死背後 2：除了支援社工，收出養制度中長期缺位的國家角色怎麼補上？〉，《報導者》，2024 年 3 月 22 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problems-behind-a-boy-death-in-adoption-system>，瀏覽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

²² 許馨月，〈當孩子進入安置，就踏上離家的路途（上）〉，《勵馨基金會》，2021 年 1 月 6 日，<https://www.goh.org.tw/projects/placement-for-children/>，瀏覽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媒合則尚未完成，年紀分散於 1~12 歲（1~3 歲為 155 人、3~6 歲為 159 人、6~12 歲為 103 人）。據統計，一個孩子遭到家外安置，平均會待上兩年六個月²³。綜上所述，因為能自行收案的機構僅有兩間，且仍有許多孩童尚未完成收養，可見現今台灣的收養服務較難供給出養需求。相關困境會在後面的篇幅有較詳細的說明。

三、台灣收出養困境

悲劇案件的發生，並非僅由單一原因導致。在剝剝的事件中，無論是兒童安置的程序、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溝通的斷層、保母監督的機制難以落實，抑或是社工所面對工作過量而導致無法即時發現受虐現象等，都有可能是釀成此次悲劇的幫兇。

在收出養的案件中，除了暫時安置的程序以外，仍有許多當今所面臨的困境，諸如：媒合時間長導致錯過孩童學習的黃金時期、收養者數量降低、特殊孩童的收養不易、緊急安置背後為社工所帶來的壓力等等。因此，本節將以出養端、媒合端、收養端等三方面，分析收出養的困境與缺失，希冀能更加全面地了解三者間的關聯性。

（一）出養端

在剝剝案中，起初是由剝剝的生母於懷孕時向兒盟提出出養申請，卻在剝剝出生後消失匿跡，因此剝剝的監護權轉移至其祖母，第一次出養結案。但後來祖母因為經濟因素決定二次出養，故兒盟於 6 月 21 日二次轉介兒童出養。可以看到，剝剝的原生家庭屬於脆弱家庭²⁴，而目前大部分收出養的孩童都是來自這類家庭，並以 0~6 歲的孩童為主要出養的對象。

1. 出養原因

如同前一節所提到，若以 2020~2023 年的資料所記，主要的出養原因為經濟狀況不佳，約有 58%；其次是未婚生子（約有 42%）和單親扶養（約有 37

²³ 許馨月，〈當孩子進入安置，就踏上離家的路途（上）〉，《勵馨基金會》，2021 年 1 月 6 日，<https://www.goh.org.tw/projects/placement-for-children/>，瀏覽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²⁴ 「脆弱家庭」定義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見社會安全網，〈什麼是脆弱家庭？要如何辨識脆弱家庭〉，2019 年 11 月 4 日，<https://topics.mohw.gov.tw/SS/cp-4531-50117-204.html>，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 日。

%)。以下為相關圖表：

表一、2020-2023 年出養原因²⁵

2020~2023年 出養原因 (%)									
未婚生子	外遇所生	棄嬰(童)	受虐兒童	單親扶養困難	經濟狀況不佳	意外懷孕子女數過	家人無法接納該子女	主要照顧者有健康議題	其他
42.11	7.48	1.58	7.39	37.38	58.97	13.79	20.68	7.06	7.89

從出養原因分析中，因為未婚生子所佔出養原因的比例同樣高達 42%，推測多數的出養家庭情況如下：一位未婚年輕女性意外懷孕並且無法單獨養育兒女，但其伴侶無法負起相關養育孩童的責任，加上錯過流產的時機或不願意流產，家庭成員無法協助照顧等，似乎只有透過「出養」才能為孩子找到更好的資源。然而據〈由兒童權利公約檢視臺灣現行收養制度〉一文提到：

根據 CRC「兒童不與雙親分離之權利」，針對要出養兒童之家庭，政府應窮盡所有家庭支持服務或提供足夠育兒資源，以減少「不必要」之出養。²⁶

為了達到上述「兒童不與雙親分離之權利」，政府應該要積極的讓孩子能待在原生家庭，無論是透過短期經濟救濟的方式，或是相關的教育課程等，讓孩子能在自己的家庭環境中生長。

2. 出養人所會面臨的困境

(1) 與自我的關係許多父母在完成出養以後，便會非常自責，責怪自己沒有能力養兒育女。

(2) 與親密他人的關係。在出養原因的分析中，可以發現有些案例的出養原因包含家人無法接納孩子 (20.68%)，若以上述的出養家庭模型，我們可以進一步推測，出養人無論是和伴侶或是家人的關係都搖搖欲墜。

(3) 社會大眾的眼光。〈家庭面臨「出養事件」之因素與需求分析〉一文指出：

²⁵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收出養媒合服務概況〉，2024 年 3 月 18 日，<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421&pid=2667>，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 日。

²⁶ 邱靖惠、白麗芳、許愷洋，〈由兒童權利公約檢視臺灣現行收養制度〉，頁 109。

出養人期待能獲得社會大眾接納的比例卻是很低的，推測出養事件對於出養人而言是一項嚴重挫折與打擊，而社會中對於出養人存有許多不諒解。²⁷

社會大眾對於出養者多半以「不負責任」、「愛玩」、「缺乏人性」等等負面的眼光看待。也因此，當出養者遇到困境時，不易向外界求援，可能造成困境更加嚴重、惡性循環。

面對以上困境，政府應思考如何能透過社會福利政策進行協助，包含經濟援助、相關諮詢服務的完善等等，將在第三節進行探討。

（二） 媒合端

等待媒合的過成中，剴剴安置期間由兒盟長期合作的劉姓保母照顧。縱使比起機構安置，保母照顧或許更加細心，但封閉式的居家環境，仍有照顧情況不易被檢視的風險²⁸。然而，除了照顧者的角色十分重要，媒合期間社工所面對的工作壓力以及相關結構性因素，也是不可忽略。

1. 媒合期間孩童的安置

此次案件中，不乏出現指責剴剴案件中主責社工陳姓社工的聲音，認為陳姓社工沒有做好督導的工作。然而，保母的監管實際上缺乏標準流程與指導手冊，在居托中心中的訪視員與保母的比例為 1：60²⁹。此外，因為「督導社工」具有「監督與輔導雙重角色衝突」³⁰，不具有權限可以管理保母，以及兒童保護個案轉介機制不完善，如兒童保護個案常有需要緊急安置的情況，但目前臺灣緊急安置或轉介機制尚未完善，有時社工急需找尋地方安置孩童，卻沒有合適

²⁷ 王枝燦，〈家庭面臨「出養事件」之因素與需求分析〉，《兒童福利期刊》第4期（2003年），頁126-128。

²⁸ 張子午文字，陳曉威、楊子磊攝影，〈衛福部道歉！1歲童「剴剴」受虐命案 列9大點 2000多字扛責〉，《自由時報》，2024年3月18日，<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611049>，瀏覽日期：2024年5月3日。

²⁹ 張子午文字，陳曉威、楊子磊攝影，〈剴剴之死背後 1：聯繫斷裂的公務機器裡，缺乏一致監管標準的保母托育系統〉，《報導者》，2024年3月21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problems-behind-a-boy-death-in-nanny-care>，瀏覽日期：2024年4月3日。

³⁰ 具有「教育」、「支持」、「行政」的功能，目的是透過較資深的社工把經驗傳承給較無經驗的社工。

的地方，造成不適當安置或保母超收的情況，因而對保母監管不易。³¹

不過在 2023 年 9 月修訂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把出養必要性評估的工作改交由地方政府辦理，因此未來合作保母會慢慢退場³²，縱使如此，社工仍須面對安置機構床位不足、孩童於安置期間適應不佳、安置時長不確定等困境。

2. 社工所面臨的工作壓力

如今社工主要面臨的壓力來源有二：制度層面和心理壓力。

在制度層面，包含安置資源的不足以及勞動環境的不友善。相比收出養的個案安置，家庭暴力與性侵被害者的安置，通常更為緊急，政府大多數的資源（包含床位分配等），都會優先提供給家暴受害者。也因此安置期間，大多數收出養個案的安置更為不易，如勵馨基金會的合作保母數量，全台僅有十位³³。除此之外，非營利組織長期一直擁有人才招募與留任、募款與經費籌措等問題，因為工作量大、工作時間長、薪資相對低廉，使得社工流動性大、經驗不易傳承。當社工面對收出養個案時，便容易因為經驗不足而專業性遭質疑³⁴。最後，因為多數民間社工不具有政府的檔案調閱權限，在進行媒合時資源整合不易，需耗費更多時間。

而心理壓力層面，主要需承接來自出養方、孩童與收養者多方的情緒波動，包括媒合過程中的不確定性所引發的長期焦慮³⁵，以及資源不足所造成的無力感。面對這樣的困境，良好的經驗傳承以及組織內部成員的彼此扶持就顯得格外重要。

（三） 收養端

³¹ 邱志鵬、魏淑君，〈「109 年度托育事故及虐嬰案件成因分析研究」成果報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調查，2011 年 6 月 1 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54&pid=10839>，瀏覽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³² 曹馥年、張子午文字，馬雨辰、楊子磊攝影，〈剝削之死背後 2：除了支援社工，收出養制度中長期缺位的國家角色怎麼補上？〉，《報導者》，2024 年 3 月 22 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problems-behind-a-boy-death-in-adoption-system>，瀏覽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

³³ 曹馥年、張子午文字，馬雨辰、楊子磊攝影，〈剝削之死背後 2：除了支援社工，收出養制度中長期缺位的國家角色怎麼補上？〉，《報導者》，2024 年 3 月 22 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problems-behind-a-boy-death-in-adoption-system>，瀏覽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

³⁴ 王慧琦，〈社工員執行機構收出養工作之困境與需求〉，頁 270。

³⁵ 詳參羅婷宣，《兒少安置機構社工情緒勞務與壓力因應之研究》，頁 119。

對於收養家庭而言，迎接新成員是一個極大的挑戰，除了媒合期間等待的時間漫長（1~2年），收養後的照顧適應、相關資源的取得等，都是影響收養意願的關鍵因素。表二為臺灣主要收養動機的統計結果：

表二、2020-2023年收養動機統計表³⁶

2020~2023年收養原因（%）								
生育困難	傳宗接代	繼承家產	產生感情	喜歡孩子	孩子作伴	長輩要求	願意照顧有需要的孩子	其他
90.77	9.00	2.10	6.07	86.80	39.72	7.59	41.24	19.39

可見其收養動機最主要為生育困難，因為無法生育而決定收養孩子，其次動機是喜歡孩子。另外也有部分比例是因為有意願照顧有需要的孩子。

對於收養父母在收養孩童以後，可能會需要面對以下困境。首先是與孩童相處之模式與適應。照顧孩童向來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尤其對於來自脆弱家庭的孩童更甚。他們可能因為過去多次更換安置機構的經驗，不易信賴他人；又或者因為原生家庭的照顧不周，導致發育遲緩等因素，都可能使收養後的親子關係建立更為不易。除此之外，因為收養等待期間漫長，養父母真正能與孩童相處時，可能至少已經超過兩、三歲，錯過參與孩童快速成長與教養的黃金時期。

除此之外，照顧孩童所需相關資源可能較不易取得。為了確保收養者能為孩童提供足夠的照顧，他們在收養前均需修習相關課程。然而，因為收養機構的位置和收養者所在地不同，需要舟車勞頓參加相關的親職教育課程與多次和社工會談等等³⁷。所花費的時間、車資均為隱形成本。不僅如此，台灣目前收養的原因以「生育困難」為主。有些收養人因為害怕他人眼光、不知該如何提及生育困難等，不願在面對孩童教養困境時向外求援，使得收養變成一件不對外公開的事情。也因此，若收養父母遇到與孩童相處上的磨合，也較少願意向外尋求協助。加上台灣目前較少有收養父母的支持性團體與組織，導致他們面對困境時，較不易取得相關資源。

³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收出養媒合服務概況〉，2024年3月18日，<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421&pid=2667>，瀏覽日期：2024年5月2日。

³⁷ 張靜慧文字，蘇威銘攝影，〈【收養為何那麼難】一年半的等待、單身和年齡潛規則，層層關卡的情理〉，《報導者》，2020年4月16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foster-caresystem-adoption-flow-and-rules>，瀏覽日期：2024年4月17日。

四、從衛福部的處置建議與國外案例看台灣的收出養展望

儘管目前收出養在台灣仍有許多困境，但我們可以透過學習他國的收出養經驗與社會福利政策等方式，一方面從法律制度著手，另一方面加強相關觀念的宣導，讓台灣擁有更友善的收出養環境。

（一） 衛福部對於割割事件的回應與處置

針對割割事件，衛福部提出了六點改善建議³⁸，包含：

1. 有出養必要性應由地方政府評估。
2. 兒童不能僅因家庭經濟因素出養。
3. 縣市政府應與收出養媒合機構密切合作。
4. 強化保母的督導及管理機制。
5. 加強訪視重點及訪員的敏感度。
6. 結合幼兒專責醫師共同關懷未滿 3 歲兒童發展。

出養應由地方政府評估其必要性，一方面更容易取得相關資源進行評估，另一方面也可以避免媒合機構向欲收養父母收取服務費所存在的利益衝突。除此之外，政府和民間團體的合作也須更加緊密，無論是保母的監督、社工人員的經驗傳承，都需要政府從中整合、訂定標準流程；最後，政府也將著手推動幼兒專責醫師的制度，提供收出養兒童的健康照顧。

（二） 國外案例之借鏡

若從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五國的收出養流程來反思台灣的收出養困境，可以發現他們有三個主要的方向是我們得以學習的。

首先，是對於收養公開的態度，他們相當鼓勵被收養孩童在長大以後尋親，因此在收養人的培訓課程中，會教導如何向孩童告知其身份；其次，是多數國家收出養個案由國家主導，透過國家的資源分配、資料權限，可以更有效率與適切地完成孩童與原生家庭之配對；最後，通過「收養人許可制度」，在收養人進行媒合前，會先進行相關課程與學習，待確定獲得許可之後，才可以開始媒

³⁸ 衛生福利部，〈衛福部針對出養童遭虐致死案件後續策進作為說明〉，2024 年 3 月 13 日，
<https://www.mohw.gov.tw/cp-16-77975-1.html>，瀏覽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合³⁹。

透過政府的整合、收養人的完整培訓，以及被收養孩童長大後的身分追尋，讓收養無論是資源的分配、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的情緒需求，都可以得到照顧。

綜所述小節提及的收出養困境、衛福部的回應及借鏡國外案例，筆者將收出養困境從三方面著手改善，希冀能改善過去文獻中大多僅探討單一收出養角色困境的不足。

首先是更多資源的挹注。2018 年的兒少預算分配中，福利經費僅佔 18%（遠低於教育經費 66%）⁴⁰，若能提升福利經費的比例，較有機會改善資源不足的現況。例如可以利用此經費，提升安置機構的床位數量以及品質，或是提升社工人員的薪資待遇、交通給付，又或用來補助被收養孩童的教育、健康相關費用等等。透過經費的提升，改善需要用錢的部分。

第二是資源的整合。除了前面提及的政府和民間團體合作需更加緊密外，民間組織間的合作、資源分享也相當重要，例如可以整合待收養人及收養人的資訊，讓個案可以在不同的組織間轉換、增加媒合成功的機率。另外，組織內部的整合也相當重要，無論是經驗的傳承、督導社工對於社工的監督，以及社工心理壓力抒發的管道等等，都應有暢通的溝通管道。

最後是社會大眾的觀念宣導。大眾的眼光通常會影響收養者的意願、收養後的支持系統，以及被收養孩童的成長經驗，因此，目前收養在社會中仍是隱晦的。若大眾能以更為開放的態度面對收養，搭配政府增設收養後的服務中心，使收養家庭在需要協助時能及時向外求救，更容易獲得資源改善困境，將可以提升收養家庭的幸福程度。

五、結論

剝削的受虐看似為單一事件，但在這背後所涵蓋的問題其實相當廣泛。透過制度面的討論，了解到現今的收出養需要藉由政府所設立的機構進行，以及

³⁹ 賴月密，〈國際兒童收出養服務及收養福利制度研究——以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五國為例〉，〔臺北市資料大平台〕，2021 年 1 月 27 日，<https://data.taipei/dataset/detail?id=019bbac4-af80-4276-a9dc-b4b2dd46154b>，瀏覽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⁴⁰ 陳如慧，〈近年我國兒童預算配置與執行成效之探討〉，〔立法院〕，2020 年 8 月，<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3912>，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3 日。

需要經過「出養必要性評估」來保障孩童生長於原生家庭的權利。然而，縱使政府已經訂定許多法規來保障收出養孩童的最佳利益，仍然有許多困境和問題需要面對及改善。無論是出養方、媒合方或是收養方，都存在著許多看似無解的難題，並且環環相扣。

通過此篇研究，我們瞭解出養父母所面對的困境，例如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出養後，所需面對的愧疚感以及重建社會的認同；又或是媒合端所面臨的困境，包含孩童於媒合期間的安置問題，抑或是社工在工作時，所面臨來自制度層面的壓力，抑或是需承接個案情緒所導致的心理壓力；最後在探討作為收養父母所需面臨的挑戰，包含與孩童相處之模式的適應，以及照顧孩童所需相關資源的不足等等。藉由深入瞭解當今每個環節的處境以及所面臨的困境，我們更有立足點去思考如何改善台灣的收出養現況。

最後，從衛福部對於剝剝事件的回應，了解政府部門將會主責「出養必要性評估」，因著政府部門的加入，收出養的相關資源，無論是在即時性、完整性都能有更好的提升。除此之外，藉由參考國外的相關制度，透過資源的補足、資源的整合，以及社會大眾面對收出養心態的再建立，是三個主要可以改善的方向。唯有透過整個社會的共同努力，才能讓這類的憾事不再發生。

引用文獻

王枝燦，〈家庭面臨「出養事件」之因素與需求分析〉，《兒童福利期刊》第 4 期，2003 年 2 月，頁 111-132。

王婉諭，〈剝剝案：剝剝到底經歷了什麼？〉，《ETtoday 新聞雲》，2024 年 4 月 26 日，<https://forum.ettoday.net/news/2726985>，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1 日。

王聖藜，〈剝剝虐童案 3 重罪可判無期 保母姊妹下午羈押庭拚交保〉，〔聯合新聞網〕，2024 年 4 月 18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21/7906982>，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 日。

王慧琦，〈社工員執行機構收出養工作之困境與需求〉，《社區發展季刊》第 143 期，2013 年 9 月，頁 262-279。

司法院，〈收養子女是不是一定要經過法院認可才可以？要如何辦理？〉，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303-2672-a6800-1.html>，瀏覽日期：
2024 年 5 月 2 日。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收養業務〉，<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06-58172-0feb0-1.html>，瀏覽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全國法規資料庫，〈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11>，瀏覽日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

全國法規資料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050001&flno=15>，
瀏覽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房荷庭〈剝剝虐童案偵結 北檢今起訴劉姓保母姊妹 2 人〉，〔聯合新聞網〕，
2024 年 4 月 18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21/7906500>，瀏覽日期：
2024 年 5 月 26 日。

社會安全網，〈什麼是脆弱家庭？要如何辨識脆弱家庭〉，2019 年 11 月 4 日，
<https://topics.mohw.gov.tw/SS/cp-4531-50117-204.html>，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 日。

邱志鵬、魏淑君，〈「109 年度托育事故及虐嬰案件成因分析研究」成果報告〉，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調查，2011 年 6 月 1 日，〔衛生福利部社
會及家庭署〕，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54&pid=10839>，瀏
覽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邱靖惠、白麗芳、許愷洋，〈由兒童權利公約檢視臺灣現行收養制度〉，《社區發
展季刊》第 157 期，2017 年 3 月，頁 103-112。

張子午文字，陳曉威、楊子磊攝影，〈剝剝之死背後 1：聯繫斷裂的公務機器裡，
缺乏一致監管標準的保母托育系統〉，《報導者》，2024 年 3 月 21 日，
<https://www.twreporter.org/a/problems-behind-a-boy-death-in-nanny-care>，瀏
覽日期：2024 年 4 月 3 日。

張子午文字，陳曉威、楊子磊攝影，〈衛福部道歉！1 歲童「剝剝」受虐命案
列 9 大點 2000 多字扛責〉，《自由時報》，2024 年 3 月 18 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611049>，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3 日。

張如萱，《寄養父母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轉折與決策歷程之探討》，臺北：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2016 年。

張靜慧文字，蘇威銘攝影，〈【收養為何那麼難】一年半的等待、單身和年齡潛規則，收養層層關卡的情理〉，《報導者》，2020 年 4 月 16 日，
<https://www.twreporter.org/a/foster-care-system-adoption-flow-and-rules>，瀏覽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曹馥年文字，陳曉威攝影，〈那些縫補中的家庭，與他們的孩子——台灣兒少安置現況與未竟之事〉，《報導者》，2022 年 12 月 22 日，
<https://www.twreporter.org/topics/out-of-home-placement-in-taiwan-paradigm-shift>，瀏覽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許詩愷文字，黃世澤攝影，〈心裡好像有填不滿的黑洞——台灣收養制度怎麼因他們的犧牲而改革？〉，《報導者》，2023 年 8 月 14 日，
https://www.children.org.tw/news/news_detail/353，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1 日。

許馨月，〈當孩子進入安置，就踏上離家的路途（上）〉，《勵馨基金會》，2021 年 1 月 6 日，<https://www.goh.org.tw/projects/placement-for-children/>，瀏覽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陳如慧，〈近年我國兒童預算配置與執行成效之探討〉，〔立法院〕，2020 年 8 月，
<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3912>，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3 日。

黃嘉均，《從高風險家庭服務到脆弱家庭服務：兒少民間組織社工公私協力經驗研究》，高雄：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2024 年。

衛生福利部，〈衛福部針對出養童遭虐致死案件後續策進作為說明〉，2024 年 3 月 13 日，<https://www.mohw.gov.tw/cp-16-77975-1.html>，瀏覽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收出養媒合服務概況〉，2024 年 3 月 18 日，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421&pid=2667>，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 日。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收養流程〉，
https://adoptinfo.sfaa.gov.tw/adoption/page/adoption_process，瀏覽日期：
2024 年 5 月 2 日。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何謂出養〉，
https://adoptinfo.sfaa.gov.tw/dependent/page/what_is_raise，瀏覽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賴月密，〈國際兒童收出養服務及收養福利制度研究——以美國、澳洲、瑞典、
荷蘭、丹麥五國為例〉，〔臺北市資料大平台〕，2021 年 1 月 27 日，
<https://data.taipei/dataset/detail?id=019bbae4-af80-4276-a9dc-b4b2dd46154b>，
瀏覽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羅婷宣，《兒少安置機構社工情緒勞務與壓力因應之研究》，臺北：東吳大學社
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2023 年。